

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：反诉与反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22291.htm

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有反诉和反驳的权利，这是法律赋予民事诉讼当事人两种不同的权利。所谓民事反诉，是指在已经进行的民事诉讼中，民事被告以本案的原告作为被告，向人民法院提出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和理由有牵连的、用以保护自身民事权利的反请求。这种由被告提出的诉讼称为反诉。民事反驳，是指处于民事诉讼中的被告，以列举事实和理由，以拒绝、反对、驳斥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。这种由被告据理力争的活动称为反驳。二者的共同点：1、不论是反诉或反驳，都必须以开始进行的民事诉讼为前提，即针对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（即本诉）为根据，才能依法行使反诉或反驳的权利，否则即不存在。2、反诉和反驳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如果反诉或反驳方采取无中生有、虚构、捏造事实，不但法律不予保护，而且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3、适用同一审判程序，即原告的起诉，被告的反诉或反驳都是在同一诉讼活动中进行。4、当事人一方起诉，另一方反诉或反驳都是法定的诉讼权利，任何人不得剥夺。5、被告提起反诉后，即享有诉讼活动中原告的地位，人民法院应依法将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，并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双重身份。二者的不同点：1、被告提出反诉是起诉的一种特殊形式，必须具备诉的要素，即当事人、诉讼标的和诉讼理由(来源:考试大)。而反驳则是针对确争议的事实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开展辩论。2、被告提出反诉必须依法交纳诉讼

费，而反驳则不需要交纳诉讼费用。3、反诉提出后，本诉的被告即享有原告的诉讼权利和义务，本诉的原告则享有被告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。而反驳始终是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的一项权利。4、反诉的目的是抵消、并吞或消除原告的诉讼请求，而反驳则是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适用法律问题开展的驳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